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顺环保验字〔2015〕72号　　签发人：张晓第

关于消防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

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消防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顺环验 20150089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及有关文件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现代一工厂院内建设。该项目总投资641万元，占地面积661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747平方米，主要内容为建设消防车库及辅助用房。

二、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，排水符合北京市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13）中“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标准。

三、项目供暖使用天然气，其余所用能源全部使用清洁燃料；

四、固体废物处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规定，做到了分类收集；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，妥善处理。

五、同意消防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，要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严格遵守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，按时向环保局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验收专用章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

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　　2015年7月16日印发

经办人：张惠杰　　审核人：李树宝

打　字：王　飞　　校　对：黄忠阳